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14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E0015151090926130572、110E00151509092613057print
(376550000A_110011422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110年至113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
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
土地銀行）獲選賡續承作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9日總處給字第
1104000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
款），原由臺灣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10年6月30日止，經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
由臺灣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
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(一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
機構員工（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
員及連續服務滿2學年之公立高中(職)以下代理老師）。

110/06/11



(二)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485%（目前為年息1.33%）。

(三)相關費用：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元。

(四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
(五)貸款額度：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，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（薪）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
(六)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（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）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負一般保證責任。

四、本貸款辦理方式，請洽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。另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，借款人亦可透過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，於該行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」（<https://oi.landbank.com.tw/>）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，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另檢附宣傳海報1張。

五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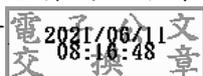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自負貸款風險管理責任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